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田念巧

電話：(02)8995-6191

電子信箱：tnc0815@wda.gov.tw



受文者：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07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雇主與外國人簽署之勞動契約約定與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下稱工資切結書）約定不一致之適用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113年5月9日農糧中企字第1131281816號函辦理。
- 二、有關所詢印尼及越南來源國的勞動契約食宿費不能扣，當地辦事處才會同意，但入境臺灣後，食宿可扣，致雙邊契約不一致，致雇主對規定有疑慮一節，說明如下：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22條規定「工資之給付，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但基於業務習慣或業務性質，得於勞動契約內訂明一部以實物給付之。」是以工資之給付，除法定通用貨幣外尚可包括依勞雇雙方議定給付之實物。惟勞雇雙方若事前未於勞動契約中訂明工資以實物給付之範圍及折價金額，其所提供之實物尚不能認定為工資之給付。（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3年2月4日台勞動二字第08755號函釋參照）
 - (二)雇主聘僱第二類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以約定雙方之勞雇關係及勞動條件，且勞雇雙方均應依約履行契約義務。雇主原則上應依勞動契約按約定金額扣除膳宿費，惟倘勞動契約扣除之膳宿費金額之應負擔者與工資切結書之約定相較，較不利於移工，仍應依工資切結書之內容作



為雇主扣除標準，即雇主應依工資切結書之金額扣除膳宿費，至如勞動契約之約定較切結書有利於移工，則從其約定。

- (三) 惟因勞動契約內容可能重新議定，為避免外國人於入國後遭雇主強迫重新議定較低之工資或扣除較高之膳宿費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雇聘辦法）第35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略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第二類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或工資檢查時，應以工資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且工資切結書之內容，不得為不利益於外國人之變更。倘當地主管機關據工資切結書記載之內容實施工資檢查時，發現勞動契約約定之工資、扣除之膳宿費與工資切結書相較，較不利於外國人者，則仍應依工資切結書記載之內容作為雇主應給付之最低標準。（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4月12日勞職管字第1010036916號函參照）
- (四) 依上，如勞動契約所記載之膳宿費為0元，而工資切結書關於膳宿費之記載為5,000元以下不等之金額，依上開函釋即應以勞動契約之約定為準據。
- (五) 又勞雇雙方若未於勞動契約中訂明工資以實物給付之範圍及折讓金額，即於外國人薪資中扣除膳宿費，即有薪資未全額給付而涉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雇聘辦法第66條第5項及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規定。

正本：賀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電 2024-06-17
交 15:39 換 39 章